

114學年度花蓮縣

國民中小學適性學習數位融入課中差異化教學試辦計畫

壹、計畫緣起

因應 108 課綱強調「適性揚才」、「素養導向」及「學生中心」的教育理念及數位科技的進步，提升學生自主學習成為終身學習者已成為重要目標。然而，實務現場中，班級內學生學習程度落差大，教師在有限時間與人力下，難以有效兼顧每位學生的不同程度的學習需求。教育部自 111 年起推動數位學習精進方案政策，在教室裡生生可用平板，本縣在 114 年建置班班有大屏，因此數位科技便利的環境建置，師生在校園使用數位科技是一件容易的事，尤其是 AI 的興起與公私部門的相關數位學習平臺的完善建置，讓教師在課堂上發揮教學更多元且進而也促進了利用數位工具進行課中差異化教學的機會與可能性。因此，本計畫擬透過試辦方式，於部分國中小導入數位學習平臺與工具，設計數位融入課中差異化教學模組，利用數位學習平臺的數據診斷及學習弱點提示，幫助教師在課中落實差異化教學，學生能依照自己的學習進度進行個人化學習，提升教師教學效能與學生學習成效，實踐「以學生為主體」的教育願景。

貳、計畫目標

- 一、 建構課中差異化教學模式：結合數位工具於課堂中進行即時診斷、分組學習與補強。
- 二、 強化教師專業成長：提升教師數位素養與差異化教學設計與執行能力。
- 三、 促進學生適性學習：根據學生學習數據進行分流教學，提升學習成效與信心。
- 四、 建立示範模組：藉由教師教學現場的實踐與精進，形成可複製、擴散的實施模式。

參、實施對象與期程

- 一、 對象：本縣教授小學高年級國、英、數領域教師及國中領域教師(會考科目)皆可提出申請。
- 二、 實施期間：114 學年度(114.9 月至 115 年 6 月)

肆、申請期限：

- 一、 即日起至 114 年 8 月 15 日開放申請。
- 二、 有意申請學校，請於 114 年 8 月 15 日前提出申請(申請書及概算表如公文附件)。
- 三、 本府預計於 114 年 7 月 25 日辦理計畫說明會。

伍、實施內容

- 一、授課教師利用該科目部定課程中領域教學節數，進行課中差異化教學。
- 二、教師在任課班級實施課中差異化教學且進行數位融入差異化教學須達該領域每週總節數 1/2 以上。
- 三、教師可依科目及教學主題之特性、班級學生人數及學生程度差異度選用數位學習平臺(因材網、酷英、均一等)及適性之教學模組，實施數位融入課中差異化教學。

陸、經費補助原則

- 一、申請以教師參與為單位，通過審核後，每人每週減授 4 節課(依據「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編列辦理)
- 二、其餘業務費，如差旅費、印刷費、諮詢輔導費、用品消耗費(資訊耗材)等視狀況申請補助。
- 三、學校違反計畫實施原則，得取消核定經費。
- 四、依本案經費補助應專款專用，並依核定計畫內容執行，不得挪用至其他用途。
- 五、學校該學年度已獲「課中學習扶助計畫」、「國民中學數學領域數位適性分組教學試辦計畫」補助之科目不可再重複補助本計畫。

柒、申請與應備資料

- 一、學校應擬具申請書(含經費申請表，格式如附件一)，向本府提出申請。
- 二、本府針對申請之學校提送之計畫進行初審，審視學校整體性之課務、師資規劃、經費等相關事項之安排等需符合計畫精神與方式。
- 三、本府得邀請學者專家組成審查小組，並就計畫書及經費申請表進行審查；經審查通過者，由本府核定計畫書及補助經費，並得依預算編列情形調整補助額度。
- 四、計畫申請書紙本核章一式(附件一)
- 五、計畫申請書請轉成 pdf 檔，[寄至 hcdlc@hlc.edu.tw](mailto:hcdlc@hlc.edu.tw)。
- 六、計畫聯絡人：數位學習專案辦公室 江冬旨老師 03-8462860#377／電子信箱：hcdlc@hlc.edu.tw

捌、參與本計畫授課教師之專業成長與支持

- (一)應參加本縣辦理的相關師資培訓、辦理校內、跨校公開課或或經驗分享活動。
- (二)應參加本縣辦理之計畫教師共同備課或專業成長活動。
- (三)應參加本計畫辦理之成果展示或發表活動。

(四) 各校應針對參與本計畫之教師提供專業成長活動及相關行政配套支持。

玖、學習追蹤輔導機制與檢討

(一) 學校可利用定期評量成績或相關平臺前後測驗資料自我分析教學成效評估，可從學生學習成效、任課老師教學策略及班級經營等面向進行檢視。

(二) 學校可依據教育部MDM載具管理系統、學習平臺學習歷程數據自我檢視相關數據成效評估。

(三) 為輔導學校及追蹤學校辦理情形，本府定期評估學校辦理情形，且完成以下工作項目：

1. 於每學期結束後1週內各校繳交自我成效評估表及參與班級所有學生每次定期評量成績。
2. 參與試辦計畫之教師，須配合本府辦理於每學期辦理公開觀議課及配合本府辦理相關成果分享發表。
3. 本府將視辦理狀況委託輔導團隊到校進行相關觀議課、訪談，以協助各校參與本計畫教師之專業成長，並了解執行狀況。

壹拾、 經費來源：114年補助辦理課程教學推動相關計畫經費(數位適性分組)

壹拾壹、 獎勵：辦理本計畫有功之相關人員，依規定予以敘獎。

壹拾貳、 本計畫奉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14學年度花蓮縣

國民中小學適性學習數位融入課中差異化教學試辦計畫

辦理期程表(暫定)

項目	日期(114年)	內容	備註
1.	7月25日	試辦計畫說明會	線上辦理
2.	8月15日	申請截止日	
3.	8月16日~8月22日	審查與公告	最晚於8月25日公告
4.	9月13日	教師增能工作坊(一)	
5.	10月17日	國中組提送第一次段考成績	檢視相關數據進行評估
6.	11月14日	國小組提送第一次段考成績	檢視相關數據進行評估
7.	11月14日~11月20日	到校諮詢輔導	
8.	11月21日	教師增能工作坊(二)	
9.	11月24日~12月2日	各校辦理公開課	配合教育部辦理自主學習節公開課
10.	12月5日~12月6日	第一階段學校執行成果分享	配合本縣辦理科技數位藝術成果聯展
11.	12月11日	國中組提送第二次段考成績	檢視相關數據進行評估
12.	12月15日~12月19日	到校諮詢輔導	
13.	12月26日	期末計畫執行總檢視與評估	處端招集相關專家學者進行會議檢視
14.	115年1月23日	國中組、國小組提送期末段考成績	
15.	115年1月5日~1月30日	114-2學期開放申請，審查與公告	